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硚口区税务局”）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助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全年共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4919 条，协助办理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2 件，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2 件和行政诉讼 1 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硚口区税务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9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 年，硚口区税务局加强文件公开管理，对涉及群众利益、需社会广泛知晓的业务，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，公开办事程序，方便纳税人缴费人线上和线下办理业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 年，硚口区税务局充分发挥网站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，及时在硚口区政府网站专栏更新了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机构设置和局领导及分管部门等信息。在硚口区

政府网站专栏和武汉市税务局网站硚口区局模块，发布纳税人缴费人密切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 14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4 年，硚口区税务局继续将政务公开列入绩效考核范围，对新闻宣传、信息发布、网页差错率等具体指标明确了考核要求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网站建设等纳入日常监测监管。2024 年度，区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48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				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					1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5						5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2					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	(七) 总计		8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				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2	1			3			1		1					0
---	---	--	--	---	--	--	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硚口区税务局及时改进存在的问题，加强内部沟通与外部联动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。本年度存在的问题是申请内容涉及多项的没有分条处理、答复。

2025 年，硚口区税务局将参照《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，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，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二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审核流程，完善来信来电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制度。二是进一步。三是进一步回应群众关切。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拓展政务公开内容，加强对纳税人、缴费人关注的重大决策、政策的公开和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